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74號

再 抗告 人　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清　算　人　張慶輝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宋宗龍等人間給付資遣費等強制執行事件，再抗告人不服本院第二審裁定，提起再抗告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及第466 條之1 第1 項規定，再抗告至第三審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有同條第1 項但書及第2 項所示情形，而再抗告人並未委任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即駁回其再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甯　馨

法　官　羅培毓

法　官　何悅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婷